



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烟教资助发〔2019〕31号

关于制定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现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明确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二、各区市要结合有关规定明确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的学校，并结合实际确定各学校受助学生比例和覆盖面；学校是生活费补助工作的直接实施者，具体负责组织申报、评审认定、资金发放、政策宣传及资助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三、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三级认定机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学生提交申请进行审核评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金。补助对象按学年评审，资金按学期发放。

四、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基本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寄宿生的 3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 8%。生活费补助资金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

五、学校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在校在籍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相关信息，学生的学籍、寄宿信息发生异动后要及时报备异动信息。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在校园、班级宣传和公布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有关工作，包括补助政策、补助名额、补助程序和申诉程序。

六、学校于每年 11 月底、5 月底前将本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金发放到位，建立真实、完备的工作档案，并统筹运用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受助学生信息真实、准确。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建立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工作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15日

